

朱文旭 著

• 彝族文化 研究論文集 •



四川民族出版社

彝族文化研究論文集

四川民族出版社

(川) 新登字号(002)号

责任编辑：李世荣

封面设计：周宝工

技术设计：李明德

彝族文化研究论文集 朱文旭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120 千 印数 1—1783 册

ISBN7-5409-0770-8/G·319

定价3.85 元

桑族文化研究

林耀華題



序

五十八年前我去凉山彝族地区作民族学研究时，凉山尚是一个封闭落后的奴隶制社会。在当时存在着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社会大背景下，我进入该地区曾担冒着被掠为奴隶的风险，研究工作做得十分艰难。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帮助下，凉山彝族人民一跃跨越千年，从奴隶社会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解放后的凉山彝族研究取得了巨大成就。尤其值得欣喜的是，近年来在凉山彝族人中涌现了不少像朱文旭同志这样的年轻学术研究人员。朱文旭同志是解放后成长起来的凉山彝族一代新人中的一员。看到这代新人，再追忆往昔，我感慨万千。我觉得朱文旭同志的学术成果不仅仅反映了解放后彝族人民研究本民族的发展，而且还从一个侧面具体地展示了解放后凉山彝族社会的巨大变化。

作为本族人，通过本民族的历史文献和自己的切身体验来研究彝族文化，这是朱文旭同志的学术研究特色。他这种具有一定“自观”（emic）性质的研究，显然可与汉族和其他民族同志对彝族文化所做的“他观”（etic）研究相得益彰，有利于彝族文化研究的深入发展。作为一位汉族同志，我希望有更多的少数民族学者推出他们的“自观”研究成果。最后让我衷心祝贺朱文旭同志在学术上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林耀华

1991. 8. 17.

于中央民族学院

自序

“文化”一词，从狭义角度来讲，它主要指具有一定程度的知识修养。“文”义为“知识”，“化”义为“开化”。从广义角度来讲，“文化”所涵内容包罗万象，凡是人类社会创造的具有某种特点的东西都可以称其为“文化”。所以“文化”基本上成了一个专用名词。例如西方有西方文化，东方有东方文化，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文化，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文化。

彝族文化的研究涉及社会、历史、宗教、风俗习惯、婚姻家庭、语言文字等各个方面。

大家知道，彝族文化历史悠久，特点鲜明，内涵丰富。例如除了大体一致的文化特点外，很多内部支系又有自己独特的文化特点。据资料介绍，彝族中的支系自称或他称就达七十来个。并且各支系过去的社会形态和风俗习惯也都有所差异。有奴隶社会的原貌、有封建社会的萌芽等。例如历史上（唐代）以彝族为主建立的奴隶制社会“南诏国”和近代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以其独特的社会风貌引起国际和国内有关专家学者的广泛兴趣和关注。

彝族族源问题，由于内部支系多且文化历史背景复杂，

所以族源问题至今悬而未决。目前史学界对此问题有：北来说，南来说，东来说，西来说，外来说，土著说。

彝文起源问题，也是至今悬而未决。大家知道，彝文是现行中国少数民族文字中本民族自己在历史上创造的文字之一。用彝文写下的文献古籍数以万计。由于彝文造形独特，内涵丰富、历史悠久，所以人们对其起源问题也是争论不休。目前学术界的看法有：半坡说，两汉说，唐代说，元明说，古六国货币字说。

可以说这本论文集所涉及彝族文化的研究方面也只是“蜻蜓点水”似的东写一点西写一点，一是不系统，二是不深入。同时面对自己本民族的灿烂历史文化的研究，真有一种“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感觉。当然，这种“力不足”的原因是来自多方面的。彝谚说“二轮二十五（岁），疯疯狂狂；三轮三十七（岁），稳稳当当。”回顾往昔，本来该“疯疯狂狂”学习知识的时候，恰逢暴风骤雨般的文化革命运动和把青春献给改造山河的运动。经过十年历史的风风雨雨，虽然后来有幸又跨进职业学校的大门，然而有些失去的东西是弥补不回来的。

不过话又说回来，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从中学回故乡山寨的十年间自己可以说没有白混，耳闻目睹学到了不少在小学、中学、大学里不可能学到的彝族传统文化知识。这些在“广阔天地”里学到的东西为自己如今走上研究彝族文化的道路打下了一点点基础，带来了不少方便。

这本论文集里有些文章公开发表过，有些则在内部刊物发表过或没有发表过。现在收在一起时一看，因原来都是各自独立成篇，所以有些个别字句或个别材料有点重复的现

象，为保持文章的完整性，故未更动，望读者体谅。

值书稿付梓之际，非常感谢四川民族出版社给本书以出版的机会。并感谢曾为本书撰序并题写书名的民族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教育家、中央民族学院著名教授林耀华先生。这里也不提名地想对那些曾在学术上给予我帮助的同志说一声“卡沙沙（谢谢）”！

因学识浅陋，书中欠妥之处难免，望读者多所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一年七月于北京西郊中央民族学院

目 录

序.....	林耀华
一、自序.....	1
二、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
三、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姓氏词的词源结构与等级分化.....	1 ⁶
四、凉山彝族亲属称谓及其婚姻形态窥探.....	38
五、凉山彝族家支称号Vi ³³ 的起源与演变.....	55
六、彝族召魂习俗初探.....	63
七、彝族竹灵崇拜及其源流.....	73
八、彝族尚黑习俗浅探.....	88
九、凉山彝语复辅音声母探源.....	98
十、彝语舌尖复辅音声母演化问题——兼谈个别汉藏 语词	116
十一、彝文文献教学与研究杂感	137
十二、彝族呗耄经书《孜孜宜乍》初探	149
十三、彝文说略	168
十四、彝文形义初探	187
十五、彝文形声初探	205
十六、漫谈彝文及其规范问题	221
十七、彝族“尔比”及类别	234
十八、彝族谚语的民族性与思想性	248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内容提要：对于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研究，虽已有了重大成果，但人们所研究的课题多半是解放前的凉山彝族的社会面貌现状，而较少探讨有关等级制度的起源发展问题。也因人们对凉山彝族历史问题的研究注意得不够，所以对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等级制度、某些附属等级的阶级属性等重大问题的看法上，长期存在着争议，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

本文旨在探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起源和发展，从有关社会习俗和等级制度本身所反映的现象可以看出，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等级制度是经历了一个前期等级制和后期等级制的发展过程，前期和后期等级制有着显著的差别和特点。搞清前期和后期等级制度及其特点，对于探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研究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会是有帮助的，本文拟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以就正于读者。

一、凉山彝族社会的“种姓”现象

大家知道，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家

支制度，一个是等级制度。这两个制度相辅相承，构成奴隶社会统治结构的核心。各种家支林立，各个家支又分属于各种不同的等级。所以说，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是一个阶级关系基本上以等级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按照等级高低，依次重叠，属隶关系遍及整个社会。

凉山彝族的姓氏的特点是，每一种姓氏在其名称前后缀以所属的等级名称，表示该姓氏成员的等级地位。同时，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家支和姓氏是有区别的。几个不同的姓氏同属于一个家支，家支又有其家支的称号。家支称号有时可以冠以姓氏前，但大多数情况下不用说出来。因为人们一说姓氏就多数都已知道其所属家支和等级。所以说，凉山彝族的这种姓氏就相当于古代印度社会的“种姓”（即等级）一样。它起着维护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作用。大家知道，早在公元前一千年的初期，古代印度的四大种姓就已形成。种姓，是指职业世袭，内部通婚和不准外人参加的社会团体。按照种姓制度，人一生下来就属于某一个特定的种姓。种姓的出现，与阶级社会形成时期的社会分工有关。

关于种姓，俄文叫KaCMS，德文为Kast，英、法文为Caste，印度先后用Varna、Jati、Casta，有人认为最早来自葡萄牙文Casta。

凉山彝族种姓的特点也正如马克思引述古代印度种姓制度时指出的那样：“氏族部落之最极端的、最严格的形式是种姓制度。一个种姓同另一个种姓互相隔离，没有通婚的权力；各个种姓按其地位来说完全不同；每个种姓有自己独特的、不变的职业。”^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479页。

至于说种姓制度的起源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在他们的早年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已经说过：“如果说在印度人和埃及人那里，由于劳动分工制度的原始形态而引起了在他们的国家和宗教中的种姓制度，那史学家就认为种姓制度乃是所以产生这种原始社会形态的力量。”^①这就是说，种姓制度是由于劳动分工制的原始形态而引起的。但这种劳动分工制的原始形态，究竟是发生在什么时代呢？根据凉山彝族种姓中表现出来的前期奴隶社会等级制的明显标志和有关人员古代印度种姓制度的研究资料表明：这种劳动分工制的原始制度，似应在原始社会末期，父系部落公社解体时才能发生。而它的发展和巩固，则应属于奴隶社会。故有人说道：“种姓制度虽萌芽在原始社会末期，应该属奴隶制范畴。”^②并说“种姓制度非印度特有之物，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有一定的普遍性。”事实也是如此。凉山彝族的姓氏，通过笔者因收集资料的需要而收集的姓氏中偶然发现，除极个别姓氏没有前缀或后缀等级名称外，其余的绝大部分姓氏均前缀或后缀以该姓氏成员所属等级名称。有一部分则直接以职业（等级）名称为氏。^③

两汉时期，今凉山地区已进入阶级社会。《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今西昌一带）最大；此皆椎结、耕田，有邑聚。”唐代，在今大渡河以南、

①《德意志意识形态》郭沫若译，上海群益出版社，1950年版，83页

②武希轅《印度种姓制度的起源》，《云南大学学报》（人文版），1957年第2期。

③详例请参看本书《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姓氏词的词源结构与等级分化》。

金沙江以北、安宁河流域，分布有号称“勿邓”、“两林”“丰琶”三个主要以彝族先民为主的大区域，史书以其在“南诏”之东，统称之为“东蛮”。“勿邓”部落以今越西为中心，并包括其周围地区。“两林”在“勿邓”南七十里，大约在今喜德一带。“丰琶”在“两林”南两百里，大约在今西昌及其以南地区。根据《新唐书·南蛮传》记载，“勿邓”辖有邛部六姓，初裹五姓，束钦二姓，栗蛮二姓，雷蛮三姓，梦蛮三姓；“两林”辖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亏望三姓；“丰琶”则辖有阿诺二姓。这些所谓“姓”，在当时指部落下的氏族。这些大部落的组织形式是：每百家或二百家构成一个小部落，小部落之上有大部落。部落的首长称为“鬼主”。小部落有“小鬼主”，大部落有“大鬼主”。临时抵御外敌时，大小部落联合起来结成同盟，“大、小鬼主”之上还推举出“都大鬼主”。^①到后来，南诏政权还册封“勿邓”“两林”“丰琶”三个大鬼主为“郡王”。说明这些“鬼主”已经演变为阶级社会的“君王”了。这种“郡王”在职权上已具有宗教祭司、军事首领和部落酋长三位一体的内容，即集三种职权于一身。

从汉文史志中所载的彝族先民为主的大、小鬼主与近代凉山彝族家支林立的情形是相一致的。汉文史志中所载的彝族先民的“姓”与近代凉山彝族的“种姓”可以看出是一脉相承的。即“大鬼主”辖“小鬼主”，“小鬼主”辖各种大小“姓”等。正如杨堃先生在《原始社会发展史》书中提到的：“彝族社会在解放前总是分成为黑彝和白彝两个不同的等级，黑彝叫作黑骨头，白彝叫作白骨头，彼此的界限，乃

^①《新唐书》卷二二二下。

是永远不能混淆的。虽说在白彝之中还分成为曲诺、阿加和呷西三个不同的等级，彼此可以互相升降，然而，白彝与黑彝的社会界限，却是永远不能混淆的。这不更是种姓制度的表现么？”^① 这里虽然只提到黑彝和白彝两个等级，但却提出了种姓制度的问题。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等级制度与公元前一千年初期的古代印度的四大种姓相比较，以及与其种姓内涵相比较，我们觉得虽然发生时期可能有所不同，但却有相类似之处和各自的特色。

二、凉山彝族“家庭奴隶制”遗习现象

所谓家庭奴隶制，它是最早出现的奴隶制社会。这时期的奴隶与主人的关系比较原始、隐蔽，即“隐蔽地存在于家族中的奴隶制”（马克思语）。不但奴隶人数比较少，而且奴隶制也尚未成为独立的生产方式。最初的这种包含奴隶制的家庭的主要标志一个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另一则是父权。在家长的父权之下，若干人数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组成一个家庭，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耕作和管理畜群。故“家庭”一词，恩格斯说：“Famlia（家庭）这个词，起初并不是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相结合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familia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① 马克思也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

^① 杨堃《原始社会发展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268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间耕作的劳役有关的。”

凉山彝族社会在一些习俗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家庭奴隶制的痕迹。其中主要表现之一是在亲属称谓上。凉山彝族的亲属称谓一般包括上辈（长辈）三代和下辈（晚辈）三代以内。平时除了直系血亲关系的人以辈份称谓称呼以外，其余没有亲属关系的人都直呼其雅名或俗名。但是，主人与奴隶之间通常表现为年龄大小作为长辈或者晚辈关系相互称呼。例如：奴隶若与主子年龄相仿，就以兄弟姊妹辈相互称呼；奴隶若与主人儿女辈年龄相仿，则对主人以父母辈称谓称呼。反之，主人的子女对奴隶视其年龄若与自己相当则以兄弟姊妹辈相称，若与父母年龄相当就以父母辈称谓相称。主人或奴隶若与祖父母辈年龄相当也一样以祖父母辈称谓相互称呼。同时，对主人的远近亲属同样以年龄为辈份关系象征相称谓之。称呼的具体方法是，同龄者直呼对方雅名（凉山彝族男女皆有雅名和俗名，雅名用于尊称，俗名用于卑称）；父辈用“阿”改称替换雅名的前一个词，表示“父之兄弟”的称谓（木加→阿加）；用“波”改称替换雅名的前一个词，表示“父之姐妹”的称谓（伍基→波基）；用“翁”改称替换雅名的前一个词，表示“母之兄弟”的称谓（木加→翁加）；用“莫”改称替换雅名的前一个词，表示“母之姐妹”的称谓（伍基→莫基）。祖父母辈则通称“阿普”和“阿玛”。

另外，我们还可以从“色泼”“色莫”这对称谓词中发现家庭奴隶制的痕迹。

凉山彝语“色泼”今义“男性主子、上司、统治者”；“色莫”今义为“女性主子、上司、统治者”。“色”义为“主（主人）”，“泼”义为“父”，“莫”义为“母”。

彝语除凉山方言以外的“色泼”“色莫”其义为“男性主人（男家长）”“女性主人（女家长）”。由此可见，凉山彝语“色泼”“色莫”初义应为“男性或女性当家者（家长）”，后来随着凉山彝族家庭奴隶制的出现和发展，“色泼”“色莫”词义相应转化为“主子、上司、统治者”。这种现象我们还可以在有关的汉文史志中发现一些线索。

南诏是公元七～九世纪在今云南西部地区巍山为中心建立的奴隶制社会。其统治王室主要是以彝族为主体的乌蛮。《新唐书·南诏传》：“王母曰信么，亦曰九么。妃曰进武信么。”显然，这里的“信么”与今天的彝语“色莫”音义是一致的。“九么”与今天的凉山彝语“举莫”或“给莫”（义为“理政者”和“王母”）也是一致的。

上述现象说明了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曾经过家庭奴隶制发展阶段。

三、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前期等级制

现在越来越多的事实现象说明：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曾经经历前期等级制发展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手工业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们依其职业分成相当稳定的集团，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利益，因而需设新的官职为这种利益服务。奴隶的数量已经大大的增加。在前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也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去劳动。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

新的阶级划分。旧的血缘亲属团体的氏族制这时已遭到排斥和破坏，而按照新的奴隶制形式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即“这种区别不只是个人的，而是凝结为一种特定的共同体，即等级。”^①

大家知道，等级的产生是以阶级的产生为前提的。等级制产生于原始的社会分工形式，“整个社会的分工都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的。这些规则是由哪个立法者确定的吗？不是。它们最初来自物质生产条件，过了很久以后才上升为法律。分工的这些不同形式正是这样才成为不同的社会组织形式的基础。”^②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前期等级制主要表现为五种等级。这五种等级是：兹、幕、呗、格、侏。

现分述前期五种等级制如下：

兹，为最高等级，也是当时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等级。兹，各地彝文比较一致地写作“𪛗”，义为“权力、酋长、统治阶级”。兹，元、明朝以后受封建王朝册封为土司。

兹，有人怀疑在唐宋时期汉文文献中的“苴”可能就是当时彝族统治者〔ndzu〕的译写，如《新唐书·南蛮传》《宋史·蛮夷传》《黔书》中记载的“苴蒿、苴漂离、苴梦冲、苴那时、苴乌星、苴院、苴克”等等。贵州在明清时代的汉文史志中都还写作苴。

四川彝文文献《勒俄特依》主要记述彝族古代社会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以后的迁徙大事。该书中已点滴提到彝族当时社会“兹”的事。另一本四川家喻户晓的彝文文献《玛牧特依》不但提到“兹”的事，而且记载了“兹”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6页。第4卷，第165页。